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函〔2024〕8号

关于遴选创新创业导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集聚优质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实效性，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拟选聘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面向我校教师、校友和校外学者、企业家、投资人等进行遴选，选聘创新创业导师，聘期3年。

二、选聘条件

1、拥护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人才培养事业；

2、具有宽厚的学科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创新创业实践经历以及良好的创新创业精神，能够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为大学

生提供持续、专业的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

3、熟悉创新创业政策法规，具有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经历，或具有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所需的能力、资源。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导师优先选聘：

校内导师：

(1) 近三年来，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和奖励；

(2) 近三年来，担任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方面项目评审专家或社会兼职；

(3) 近三年来，指导大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孵化项目、学科竞赛等，并取得市级及以上奖励；

(4) 具有创新创业类资格证书；

(5) 已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行业协会等机构聘任的创业导师。

校外导师：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专家；

(2) 投资、融资、法律、专利、管理咨询机构的专家；

(3) 创新创业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

(4) 具有企业管理经验的校友。

三、选聘程序

1、推荐。采用二级学院推荐形式，要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和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需求，积极推荐校内外创业导师填写《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聘任。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产生聘任名单，并颁发聘任证书。

四、导师职责

1、校内导师根据自身特长和优势，通过讲座沙龙、项目指导、比赛辅导、论证评审、对创业者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2、校外创业导师为我校师生提供项目指导、师资培训、校外实训、企业见习锻炼等机会，并加以指导，提升我校师生创新创业能力。

五、材料报送

1、各申报人需填写《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附件1），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所在学院。

2、各学院认真审核推荐资料，并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附件2)，PDF扫描件发送至3039181904@qq.com邮箱。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23-42465250

附件：1. 《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

2. 创新创业导师汇总表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所在单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创新创业方面的工作成果及荣誉 （2021年至今）					
学 院 推 荐 意 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创新创业导师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校外导师 请备注“校外”)